

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宁文联发〔2025〕8号



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5 个，事业编制 1 人，实有人员 6 人。按性别分，男 5 人，女 1 人。全部属财政全额拨款人员。单位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召开全县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组织会员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训和采风调研等工作；主办《九龙》文艺期刊；联系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文艺界的文化交流活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和宣



传活动，推出有地域特色的文艺精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县文联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以“出作品出人才，出影响出形象”为目标，组织县级各文艺家协会会员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基层一线采风，不断增强各文艺家的脚力、眼力、笔力、脑力，创作出反映时代特色、人民心声和具有宁县地域特色的文艺精品，不断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切实加强《九龙》文艺期刊的管理，挖掘优秀稿源，提高办刊质量，全年计划办刊四期，发行 6500 本；举办文艺大讲堂 4 次，培训会员 410 人次以上；聘请知名文艺期刊主编，开展文学创作讲座；春节前组织县书画协会会员为群众义务送春联、送“福”字；举办临帖展，进一步丰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助力宁县经济文化厚植发展。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支出 8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8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8%，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驻村人员生活补助。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

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支出，完成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保证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等工作，得分 19 分。

（二）履职效果。保证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全年举办 4 期九龙周刊，有效推动了全县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得分 58.33 分。

（三）能力建设。完成了管理水平改善，经费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和档案管理规范化，得分 9.34 分。

（四）预算执行。年初预算数 61.889118 万元，全年预算数 996841.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849705.58 万元，得分 8.52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支出进度方面，资金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到位；

（二）组织管理方面，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三）绩效评价标准不高，指标体系不够细化，对资金使用效益的量化评估需加强。

五、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意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结合年度重点

工作编制预算，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差距。

（二）加强与县财政局对接，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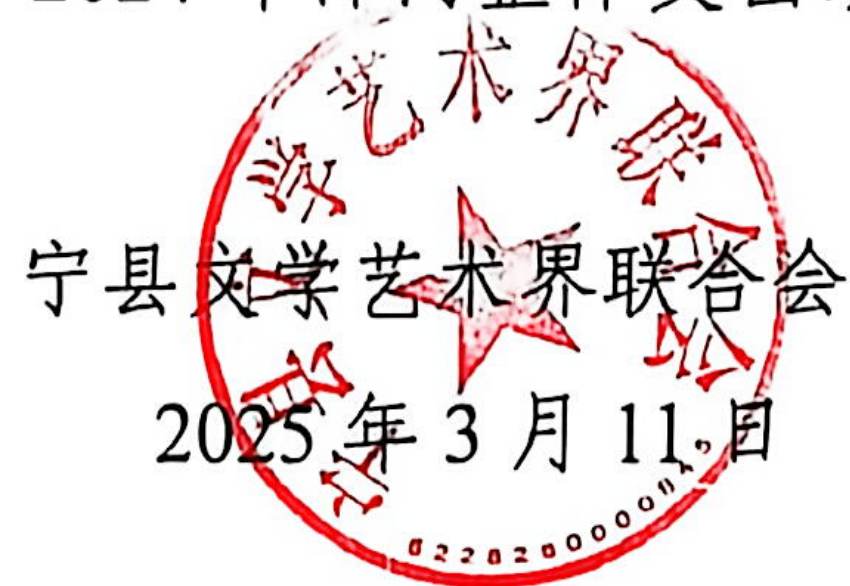
（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培训，规范核算与审核流程，强化内控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加强开展进度的跟踪，积极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确保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5.19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波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8891.18	696841.05	849705.68	85.23	8.52			
	(一)基本支出	618891.18	894990.03	701151.20	66.52	9.85			
	1.人员经费	551508.83	756870.20	756870.20	100	10			
	2.公用经费	67292.35	48120.37	36281	75.39	7.53			
	(二)项目支出	0	191851.32	56554.32	29.47	2.01			
	1.一般性项目	0	32554.32	32554.32	100	10			
	2.重点项目	0	159297	24000	15.06	1.5			
预期目标	1.举办文艺活动,推动宁波市文艺发展;2.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节约成本;3.持续编写九龙文艺期刊,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目标任务								
评价目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履职效果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	>61.80万元	61.80	万元	8.33	100.00%	8.33	
		质量	>=95分	95	分	8.33	100.00%	8.33	
		成本	节约	100%-80%(含)		8.33	100	7.6	
		时效	<=305天	365	天	8.33	100.00%	8.33	
	部门效果目标	九龙文艺期刊	>=4期	4	期	8.33	100.00%	8.33	
社会影响	推动全县文艺事业繁荣和发展	长期	100%-80%(含)		8.35	100	7.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95%	95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	长期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	3.33	100.00%	3.3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5.19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的填报综合填列。

